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2〕168号

请补算下七项指标伍佰伍拾万元到农村股监新使用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廖运婷
2/8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任务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50 万元，该项指标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请按照资金管

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脱贫县按统筹整合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省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8日印发

附件:

湖南省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(万元)	备注
永州市	新田县	550	